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1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稳外贸措施，以扩大开放助力稳增长稳就业；要求切实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部署，落实稳外贸的要求，关键是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加注重以市场化改革和运用经济手段增强企业内生动力。会议确定了进一步稳外贸的措施。一是完善财税政策，研究继续降低进口关税总水平，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扩大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研究提出符合企业需要的专项险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外贸融资支持，创造条件提高人民币结算便利度。三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加工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培育进口贸易示范区。四是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在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压缩通关时间、降低口岸收费上取得更大突破。会议要求，要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关切，加强政策储备并及时推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会议指出，降低社保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

●确定进一步稳外贸措施 以扩大开放助力稳增长稳就业

●要求切实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 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活力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各项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能够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上半年降低社保费率政策成效显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减少超过1280亿元。下一步，要围绕必须确保社保费率降低、必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要求，深入实施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研

黄坤明在福建调研时强调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激励人民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新华社福州7月10日电7月6日至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福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论述，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和革命传统教育，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激励人们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调研期间，黄坤明来到龙岩市上杭县、长汀县和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瞻仰古田会议会址、松毛岭战役遗址，参观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等，详细了解革命遗址遗存保护利用和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情况，并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和宣传文化单位，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黄坤明指出，我们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长期斗争中铸就的红色文化，体现着党的性质宗旨，承载着党的初心使命。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要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精神，发展好先进文化，筑牢亿万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支柱。要加强革命遗址遗存遗迹保护利用，精心规划设计，完善展陈方式，吸引更多群众接受文化熏陶和精神洗礼。要拓展渠道、丰富载体，推出更多红色经典，鲜活讲好革命故事、英雄故事，生动展示党和人民的奋斗历程、奋进脚步，把伟大革命精神、奋斗精神

不断开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新局面

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抓好稳外贸、稳外资等任务，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工作成效中。

展新气象 创新局面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应急管理部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在做到“两个维护”上用力用心，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应急管理工作结合，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不搞“两张皮”。

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我们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此次重要讲话精神与

究解决新问题，确保政策落地，不打折扣。稳定缴费方式，在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不高于16%的前提下，对个别省份存在的省内费率、缴费基数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今年原则上不作政策调整。各地要切实承担起基本养老金发放主体责任，确保一户不落。对省级统筹要稳妥推进。

为增强社保基金可持续性，进一步夯实养老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会议决定，今年全面推开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10%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和地方相关承接主体，并作为财务投资者，依照规定享有收益权等权利。

会议指出，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已于近期公布。一要切实抓好整改。对审计查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对号入座，按时按规定整改到位。整改结果于10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并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后公开。二要强化预算公开透明和刚性约束，从体制机制入手规范预算执行，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坚决杜绝任性花钱。三要按照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同时，努力保障发展和民生急需，尤其要确保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发扬光大。

黄坤明指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是加强城乡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是党的群众工作落地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探索。要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方式，精准对接群众关切，把做好线上工作与线下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的紧密结合起来，运用先进技术宣传身边好人、讲好百姓故事，涵育文明乡风、展现时代新风，稳步推进、久久为功，不断夯实宣传思想工作的基层基础。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中组部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坚持问题导向，发人深省，我们要直面问题，解决问题，要有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切中要害，补齐短板。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明确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行好统一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的职责，指导督促各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我们在深受鼓舞鞭策的同时，更要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汲取强大动力。”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委书记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承担的党建使命的再明确，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围绕「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 人大常委会党组进行专题学习

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8日至10日在京召开会议，围绕“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进行专题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的历史使命，贯穿与党的全部奋斗之中。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时期，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接续奋斗的具体目标任务各有不同，但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使命是贯穿始终的鲜明主线。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义无反顾朝着这个目标前进，从而能够在攻坚克难中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在全国执政70周年之际，回望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增强了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赋予了党的历史使命、目标任务新的时代内涵。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信心来自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来自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来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来自于新中国建设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的雄厚积累，来自于我们党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斗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会议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在党领导下履行国家职能，实现历史使命的伟大实践中肩负着重要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从自身职能定位出发，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开展对外交往，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恪尽职守、埋头苦干，努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模范和表率，要勇于担当作为、不畏难、不避险，尽心尽力完成好党中央交付的重大任务，以极端负责的精神、一流的工作标准履行各项职责，讲认真、讲效率、讲实效，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淡泊名利、敬业奉献的崇高精神，把初心守成恒心，把担当使命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东明、白玛赤林、杨振武出席会议并发言。

(上接1版)全国妇联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妇联始终坚持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形成良好的党建氛围，为下一步党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扎实基础。要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要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要牢记“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继续聚精会神抓党建。

高举思想旗帜，强化理论武装。中国文联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文联要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加强理论修养，主动担当作为。“今年是中国文联成立70周年，文联要认真履职尽责，更加广泛地团结凝聚各方面各领域的文艺人才，努力把文联建设成为覆盖面广、凝聚力强、温馨和谐的文艺工作者之家。”

实践证明，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

商务部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结合商务部实际，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

(上接1版)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系统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1+1”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优秀抚优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七)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八)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二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积极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领域，建立完善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整合仲裁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协助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事务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出国家和地方涉外法律

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端于一体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覆盖全国、全天候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中国法律服务网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评价标准体系。

五、加大保障力度

(十四)建立健全评价指标。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评价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员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十五)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制定法律援助法、司法鉴定法、修改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法规。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不

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统筹研究律师行业收费制度和会计处理规定。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

(十八)加强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重点突破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度学习、智能交互技术，推广应用智能法律服务技术，以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为突破，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研制关键系统和新型装备，研发面向亿级用户、处理海量数据的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